

等別：四等考試

科目：監獄學概要

類科：監所管理員

一、試論述調查分類制度之定義及方法，並說明調查分類制度主要目的及效益為何？

### 擬答

#### (一)定義

依據受刑人之個別狀況，運用各種科學方法加以調查，用以擬定該受刑人之處遇計畫，以收最佳之矯治效果。

#### (二)方法

##### 1.入監講習：

受刑人入監時，應實施入監講習，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並照相及捺印指紋，降低受刑人之不安全感。

##### 2.調查：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機關、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記錄。可知調查可以區分為二：

(1)直接調查：包括照相、基本資料調查及填寫，藉以了解收容人之教育、職業、犯罪經過及家庭狀況等資訊。

(2)間接調查：請求如警察機關及家屬，協助調查收容人社會背景及了解其家庭狀況。

##### 3.心理測驗：

於實施新收調查作業時，輔導受刑人填寫心理測驗，藉此了解其身心狀況及需求，提升處遇成效，作為後續處遇計畫之參考。

#### 4.更生保護：

依據調查結果，於受刑人出獄後，提供更生幫助，如資助返家旅費、安置就醫就養、輔導就業等更生保護相關事項。

### (三)主要目的及效益

#### 1.實施講習：

受刑人入監時，實施講習，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利於適應監獄生活。

#### 2.健康檢查：

受刑人入監時，應實施健康檢查。其目的是提早發現，盡早治療，維護監獄內所有人員之健康。

#### 3.擬定處遇：

透過調查與心理測驗方式，對受刑人之相關資訊，有充分認識後，擬訂個別化之處遇方案，增加受刑人出獄後就業、就學之機會。

#### 4.進行觀察：

受刑人入監時，會有不安全感，應適時給予輔導，利於適應監獄生活外，還能透過監禁，達到思過改悔的效果。

#### 5.防止惡習相染：

應將不同類型的受刑人，分別隔離監禁，避免惡習相染。

二、依刑罰執行時間進行分類，非機構處遇可區分為刑罰執行前、刑罰執行中及刑罰執行後等三類型之社區處遇，試分別說明上述三類型社區處遇之主要型態及其目前在我國實務上之應用狀況為何？

### 擬答

#### (一)非機構處遇之類型

##### 1.刑罰執行前：

(1)罰金：要求受刑人提供補償金給被害人或國家，以減少該傷害造成之痛楚。

- (2)日間報到：受刑人居住家中，其白日依規定向指定機構報到。
- (3)在家監禁：指受刑人不得任意外出，除驚報備，始得離開。
- (4)電子監控：以電子科技設備實施監控，限制受刑人的行動範圍，若有逾越，即會被捕。
- (5)緩刑：對於初犯或犯罪行為情節輕微之犯罪者，暫緩宣告其刑，避免過早進入司法體系。
- (6)社區服務：為達補償效果，要求受刑人在社區從事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藉以培養責任感。
- (7)密集觀護：對受刑人實施高密度約談，阻斷犯罪可能，能使受刑人正常工作，唯觀護費用須自行負擔。

## 2.刑罰執行中：

- (1)外出制度：受刑人在白天沒有戒護情況下，外出工作或上學，下班、放學後回到監獄服刑。
- (2)返家探視：受刑人具表現良好、家屬喪亡或其他重大事故時，經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得以返家探視。
- (3)威嚇性質之觀護或監禁：指讓受刑人感受監禁的痛苦或是令其接受嚴苛的管理，避免再犯。
- (4)非全天候在監服刑：受刑人並非全天二十四小時均在監獄內服刑，可以外出工作、上學或是周末才入監服刑。

## 3.刑罰執行後：

- (1)假釋：為一種附條件之暫時釋放，其對象係執行已達一定刑期之自由刑受刑人，倘有足夠事實足以認定其已改悔，並責令其接受觀護機關輔導與考核。
- (2)中途之家：提供建築物及資金等資源，收容出獄更生人，助其復歸社會。
- (3)社區矯正中心：觀察符合假釋資格但尚未假釋通過的受刑人，藉以判定其社會適應性，強化社會生活能力，並為假釋與否之參考依據。

## (二)於我國實務之應用

### 1.緩刑：

依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1)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2)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2.義務勞動：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之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3.外出制度：

依監獄行刑法第 29 條規定：

- (1)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受刑人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2)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 (3)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者，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之核准；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出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
- (4)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

#### 4.返家探親：

依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規定，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 5.假釋：

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 三、試論述受刑人外出制度之主要類型，並說明各類型外出制度之法定條件為何？

#### 擬答

外出制度為非機構化矯正處遇方式，採取低度安全管理，可分為暫行外出、就學或職業訓練外出、工作外出、釋放前外出等外出制度，分述如下：

##### (一)暫行外出

##### 1.意義：

准許非參與工作或就學外出的受刑人，於一定期間內離開矯正機構的制度，是暫時釋放的制度。

##### 2.法定要件：

- (1)監獄行刑法第 28 條之返家探視。
- (2)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之保外就醫。
- (3)參與更生處遇方案。
- (4)參與具教化效果的活動。
- (5)傳喚出庭。

##### (二)就學或職業訓練外出

##### 1.意義：

允許受刑人白天外出就學，夜間或其他非就學期間回矯正機構的制度。

## 2.法定要件：

依監獄行刑法第 26-2 條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

- (1)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 (2)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 (三)工作外出

### 1.意義：

受刑人在白天沒有戒護情況下，外出到社會工作，下班或其他非工作時間則回到矯正機構服刑的制度。

### 2.法定要件：

依監獄行刑法第 26-2 條規定，要件如下：

- (1)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
- (2)日間有外出必要者。
- (3)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 3.種類：

#### (1)司法性質：

美國採之。法官宣判時，將外出工作視為刑罰方式，作為緩刑及徒刑之中間性刑罰，多用於具職業且短刑期之受刑人。

#### (2)行政性質：

我國採之。由行政當局或假釋委員會等行政機構作為行刑之措施。如監獄行刑法第 29 條規定，得准予報請外出。

#### (四)釋放前外出

##### 1.定義：

將刑期屆滿前之收容人，提前釋放低度安全管理之處所，由中間處遇機構使其獲得再教育、再社會化，使收容人得以回歸社會。

##### 2.法定要件：

依監獄行刑法第 29 條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受刑人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四、犯罪矯正可區分為機構性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與非機構性處遇（Non-institutional Treatment），試論述機構性犯罪矯正之主要功能及其內涵為何？

#### 擬答

機構性處遇，指國家以公權力將受刑人監禁於監獄，使其思過改悔。其主要功能及其內涵如下：

##### (一)應報

##### 1.意義：

指犯罪者應為其犯行受到懲罰，即係以刑罰作為制裁犯罪行為之手段：

##### (1)刑事追訴：

應報，必須透過國家為之，由國家代表人民、被害人，正式向犯罪者追訴。

##### (2)衡平性：

是指刑罰所具有的衡平性，指可能產生之私刑或補償，逾越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傷害，必須藉由國家進行協調，以達刑罰的均衡。

##### (3)社會公平正義：

要求對於犯罪人施予懲罰，並去除其犯罪能力，如刑罰梯的概念，如階梯般愈往上就趨嚴之制度。

## 2.結論：

核心觀念在於罪刑均衡，指刑罰制度由寬到嚴之趨勢與發展，如階梯般愈往上就趨嚴之制度。如由寬至嚴之順序為罰金刑→社會處遇損害賠償→社區服務→密集觀護→中途之家→社區拘留中心→電子監控→剝奪自由刑→無期徒刑→死刑。當某一個犯罪行為符合該犯罪行為的階梯時，與其相等的刑罰，即是犯罪人應該接受之制裁。

### (二)嚇阻

認為刑罰在於讓犯罪者體認到犯罪是一種有害無益的行為，設計出刑事懲罰大於犯罪所得的懲罰機制，阻斷違犯法律之念頭。嚇阻又可區分為對社會大眾產生嚇阻之一般嚇阻與對犯罪人產生嚇阻之特別嚇阻，試分述如下：

#### 1.一般嚇阻：

使社會大眾了解犯罪刑罰的可怕，使人心生畏懼，不敢犯罪。經由國家對犯罪者的刑事制裁及類似刑法之明文規定，產生阻止潛在犯罪者從事犯罪行為之想法。依其理論又可區分為三：

##### (1)警戒主義：

法有明文揭示犯罪後懲戒結果，使民眾不敢輕易嘗試犯罪，以達預防犯罪效果。

##### (2)威嚇主義：

藉公開執行刑罰，嚇阻社會大眾，以收對社會一般人犯罪預防效果。

##### (3)心理強制主義：

以法律揭示犯罪的具體構成要件，阻卻社會一般人犯罪想法，以生預防犯罪發生之效。

#### 2.特別嚇阻：

##### (1)意義：

指透過刑罰的制裁，使犯罪者感受刑罰威嚇性後，減少再犯可能性。其應具有以下三個特性：

A. 確定性：

指古典犯罪學派所主張之定期刑概念，也就是相同的罪名應判處相同的刑罰，不該有所不同，以為平等。

B. 嚴厲性：

執行刑罰過程中所帶來的痛苦程度，遠多於其犯罪所得，使犯罪者不再視犯罪為一件值得的行為。

C. 迅速性：

犯罪者接受刑罰制裁的時間愈快愈好，愈有效率就愈能達到刑罰威嚴、嚇阻之目的。

(2) 結論：

基於下述理由，刑罰的特別嚇阻功能難以彰顯：

A. 在近代矯治理論的影響下，實施假釋、縮減刑等不定期刑，已不具確定性。

B. 減少使用絕對獨居，使得刑罰欠缺嚴厲性。

C. 因保障人權思潮，強調對犯罪者刑事追訴的程序正義，保障犯罪人之基本人權，喪失刑罰迅速性。

(三) 隔離：

意即將犯人徹底與社會隔離，避免危及社會大眾。該主張認為犯罪人出於己意違犯法律規範，即毋須任其續留於社會中，應為徹底隔離，不給予復歸社會的機會。

1. 實質監禁：

(1) 一般性隔離：

刑罰具有嚇阻作用，可透過重懲，達到嚇阻潛在犯罪人的目標，且能降低犯罪人再犯機率，除使犯罪人受到懲罰外，還能達到矯治教化，並可保障社會和樂。

(2)選擇性隔離：

依據分類調查結果，篩選出特殊的犯罪人，如慢性犯罪人或是核心犯罪人，特別將其隔離，避免惡習相染外，亦符社會大眾對犯罪人懲罰的期待。

2.擬制監禁（透過科技隔離）：

透過公權力，運用特殊手段，剝奪犯罪人的身體機能或是人身自由，但非是一般將人監禁於監獄內，其種類如下：

(1)電子監控：

為限制犯罪人的人身自由，早期運用於監控假釋者的行蹤。係以電子科技設備實施監控，限制受刑人的行動範圍，若有逾越，即會被捕。

(2)藥物治療及進行手術：

將犯罪人視為病患，對其使用藥物或使用手術，以為治療。如吸食毒品者、酗酒犯罪人或性侵害犯罪人給予藥物，進行矯治。或對極具強烈攻擊性的暴力犯罪者，為去勢手術或利用腦部手術，去除其暴行能力。